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相同日期及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與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關的特別安排：

鑒於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防疫措施，以降低出席人士的健康風險，其中可能包括於會場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及強制佩戴外科口罩。任何未遵照防疫措施或須接受健康檢疫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此外，將安排座位以更好地實現社交距離，並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提供茶點或禮品。股東應結合自身情況，審慎考慮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風險。本公司謹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於事先登記並完成身份驗證的前提下，股東可通過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會議。建議股東仔細閱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指示。視乎有關疫情的情況發展，可酌情採取額外的防疫措施。股東務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閱讀本公司所刊發之公佈。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及懸掛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5)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內容需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預期時間表

---

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 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b>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b>	
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 .....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上時間表所指定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該時間表僅作參考並可能會後延或更改。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進行公佈。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執行董事：**

江燦輝先生 (副主席)  
許明先生 (行政總裁)  
曾擁光先生  
郭俊豪先生  
麥華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賴育斌先生 (主席)  
魏曉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30樓E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安先生  
張唯加先生  
陸海林博士  
丘雨美女士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075,236,97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15,047,394股合併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除須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股份合併並不涉及減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有關的任何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2)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條件後，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得達成。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相同及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使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下22,794,654股現有股份。待由股東批准及生效後，股份合併將導致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量，有關調整將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量調整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作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調整前		緊隨調整後	
	自	至	每股現有 股份行使價	行使時 將予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新股份 之行使價	行使時 將予發行的 新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0.854港元	22,794,654	4.27港元	4,558,930

上述有關購股權的調整將與股份合併同時生效，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生效。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具有適當資格（如會計師事務所或投資銀行）且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人士應按董事會的要求提供有關購股權調整的書面證明。本公司擬於臨近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取得有關證明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為或授予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53港元，2,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106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使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超過2,000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5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65港元），(i) 2,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53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及(ii) 10,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市值將為2,650港元（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經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適，可降低有關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買賣證券按比例計算之交易成本及費用，並可改善合併股份之交易流動性，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之近期市價，董事決議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現有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低於0.10港元的水平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之市價相應上調，其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合併股份時根據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按比例計算之整體交易費用及手續費。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從而為本公司日後之股本集資活動提供靈活度。因此，儘管本公司產生成本及存在因碎股而對股東產生的影響，本公司仍然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探求收購機會過程中，本公司一直在與業務對手方進行磋商，而彼等已初步表示有意願接納本公司證券作為收購代價。此外，本公司已與金融機構及投資者進行接觸，探討股本集資機會，以期增強本公司現金及財務狀況。為促進本公司正在進行之磋商，把握所出現之該等機會，本公司認為通過建議股份合併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屬適宜及必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的公佈（「**股份認購公佈**」），本公司完成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86,000,000股現有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8.6百萬港元（「**股份認購**」）。如股份認購公佈所述鑒於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本公司不排除於未來十二個月若出現合適機會將進行進一步股權融資的可能性。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情況及於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32百萬港元，因此關於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質疑具有重大不確定性。除與銀行就授出或續期貸款進行協商外，倘出現合適機會，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更多的股權融資機會，以滿足其資金需求。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的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目標公司的可能收購事項的：(a)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的股份認購，及(b)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尚未通過具有約束合約實現外，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進一步股權融資或收購機會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如由於任何股權融資或收購機會的實現而導致本公司產生任何披露責任，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所擬定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如股份合併、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其他安排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僅於股東就彼等已提交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向彼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金額）之情況下，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的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之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區別現有股份之紅色股票。

---

## 董事會函件

---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無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如何。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便於買賣來自股份合併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欲採用此項服務的股東可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聯絡中天證券有限公司的Simon Yuen先生，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2-03室，或致電(852)2680-7888。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務請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成功。此外，碎股可能會以低於整手買賣單位股份之交易價格出售。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相同日期及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

---

## 董事會函件

---

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一項決議案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事宜而允許以舉手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 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特別安排

本公司謹提醒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於事先登記並完成身份驗證的前提下，股東可通過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會議。建議股東仔細閱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指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審議關於股份合併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達成其各自的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相同日期及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的方式合併(「股份合併」)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為令上述有關股份合併的安排生效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30樓E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彼將被視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thl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麥華智先生；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雨美女士。

###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特別安排：

鑒於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防控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會議上實施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及／或遵守香港法律，包括：(a)在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37.4攝氏度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或要求離開會場；(b)要求每位與會者在會議場地內始終佩戴外科口罩；(c)安排會場內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d)會場內不會提供茶點或紀念品；及(e)為避免過度擁擠及／或遵守香港法律，對出席會議的人數進行必要的限制。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議場地的權利，以確保與會者的安全及／或遵守香港法律。本公司謹此提醒，倘已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股東，或正在接受新型冠狀病毒相關隔離或自我隔離的股東，或與任何已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曾有密切接觸的股東，請勿出席會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為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的社交距離措施(統稱「規例」),會議將作出以下額外安排:

- (a) 股東務請注意,無須親身出席會議,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委託大會主席(「主席」)作為其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為遵守規例,本次會議旨在以法定的最低出席人數舉行,由身為股東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代表構成法定人數會議。任何試圖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公司代表或代表務必向本公司證明其進入會場是符合規例的。對規例有不確定的股東應參閱政府新型冠狀病毒專用網頁上的「關於減少聚集的新規定的常見問題」,網址為: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social\\_distancing-faq.html](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social_distancing-faq.html).

- (b) 於事先登記及完成身份驗證的前提下,股東可通過網絡直播(「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會議,該網絡直播可通過電腦、手機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電子或通信設備登入。有意通過網絡直播參加會議的股東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通過此電子郵箱地址:**[515EGM@unionregistrars.com.hk](mailto:515EGM@unionregistrars.com.hk)**或致電:(852) 2849 3399 聯繫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獲取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密碼。股東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 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a)全名;(b)登記地址;(c)持有的股份數量;(d)聯繫電話;及(e)成功登記的電子郵箱地址。股東或需要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證明身份,並允許本公司檢查其股東記錄。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將獲得網絡鏈接及/或密碼,以便於會議開始時登入網絡直播,直至會議結束。獲知網絡直播的網絡鏈接及/或密碼的股東不應向任何人分享有關信息。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可於會議前通過此電子郵箱地址向本公司提出問題：[515EGM@unionregistrars.com.hk](mailto:515EGM@unionregistrars.com.hk)。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亦可於會議期間通過網絡直播的留言板提出問題。在主席就會議正常舉行的酌情決定下，本公司將在會議期間解決與會議事務有關的問題。
- (d) 倘股東希望於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建議其委任主席為其代表代其投票，於會議召開前最少48小時，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寫並將表格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通過上述安排，股東及／或其代表於會議上之權利不會受到剝奪，包括發言、提出與所討論業務有關之問題，以及就會議上提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 (e)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例如閣下的股份乃通過銀行、經紀人、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人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 (f) 網絡直播不提供遠程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出席網絡直播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亦不會撤銷同一股東先前交付予本公司的任何代理文書。

本公司正密切關注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視乎在會議期間有關疫情的情況發展，可酌情採取額外的防疫措施。倘會議安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謹請股東在臨近開會時間閱讀公司刊發的公佈。